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5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计划 生育服务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71 号）及省级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2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资金 万元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

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00717“计划生育服务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绩效管理目标随后下达，各地要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
预算指标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